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消除被占用资金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消除被占用资金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预重整阶段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272.6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272.6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说明:公司《2020年度半年报》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1)“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初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2)“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初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3)“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函询或现场调研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按期清偿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代偿等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重整申

报文件已呈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重整“双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度。

3.公司聚焦主业,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消除被占用资金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预重整阶段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272.6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说明:公司《2020年度半年报》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1)“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初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2)“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初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3)“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函询或现场调研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按期清偿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代偿等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重整申

报文件已呈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重整“双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度。

3.公司聚焦主业,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消除被占用资金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预重整阶段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说明:公司《2020年度半年报》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1)“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初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2)“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初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3)“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函询或现场调研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按期清偿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代偿等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重

整申

报文件已呈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重整“双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度。

3.公司聚焦主业,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消除被占用资金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预重整阶段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

2次相关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